



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共 _____
股H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緊隨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之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茂名南路59號錦江小禮堂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附註4)。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而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附註5)： _____

附註：

注意：閣下委任代理人前，務請首先審閱本公司及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之詞彙應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H股數目。如已填上H股數目及類別，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視為僅與該等H股有關。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H股之委任表格。
- 倘擬委派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H股)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棄權投票，請在註明「棄權」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理人也有權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倘屬任何H股之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就該等H股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唯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H股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之文本，須於H股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遞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代表閣下。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代理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閣下或閣下法定代表或閣下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的委任表格，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閣下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
-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包括閣下及閣下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目的」)。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與目的有關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